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建議發行美元面值債券**

本公司計劃進行美元面值債券的國際發售。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本金額、利息及到期日等條款及條件尚待落實。

根據證券法S規例，債券只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概無債券將提呈發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債券發行

### 緒言

本公司計劃進行美元面值債券的國際發售。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本金額、利息及到期日等條款及條件尚待落實。

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本公司已就建議債券發行分別委任西證國際、海通國際及中信里昂證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西證國際、海通國際、中信里昂證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及中泰國際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待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後，本公司、西南證券、西證國際、海通國際、中信里昂證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及中泰國際預期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西南證券擬透過訂立維好契約協助本公司履行其於債券及信託契約項下的義務。根據維好契約，西南證券將（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維持綜合淨值最少1.00美元（或其等值），並有充足流動資金以確保根據信託契約或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適時支付有關債券根據信託契約及代理協議項下的本公司任何及所有款項。

根據證券法S規例，債券只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概無債券將提呈發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建議債券發行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有利，容許本公司向國際投資者取得長期融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目前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現有境外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本公司或會調整前述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市況。本公司將認真評估此等情況，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將債券上市及進行買賣。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債券的受託人，及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紐約梅隆銀行盧森堡分行（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就債券擬簽訂的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美元面值債券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建議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擬進行的債券國際發售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西南證券」	指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西證國際」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所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西南證券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債券受託人）就債券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中泰國際」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香港，2018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羅毅先生、趙冬梅女士、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先生。

\* 僅供識別